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董事范迪曜先生、刘佶女士、陈邦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5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的股票数量(股)
1	范迪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73,690	536,845	0
2	刘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9,470	469,735	0
3	陈邦明	董事、副总经理	939,470	469,735	0
4	黄文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0
5	石雨生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0
6	赖昌洪	副总经理	850,000	425,000	0
7	殷磊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0
8	张宗伟	党委书记	357,900	178,950	0
9	谢海根	生产总监	626,320	313,160	0
10	黄如红	财务总经理助理	402,630	201,315	0
合计(10名)			8,142,140	4,071,070	0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的股票数量(股)
1	范迪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73,690	536,845	0
2	刘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9,470	469,735	0
3	陈邦明	董事、副总经理	939,470	469,735	0
4	黄文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0
5	石雨生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0
6	赖昌洪	副总经理	850,000	425,000	0
7	殷磊	副总经理	984,220	492,110	0
8	张宗伟	党委书记	357,900	178,950	0
9	谢海根	生产总监	626,320	313,160	0
10	黄如红	财务总经理助理	402,630	201,315	0
合计(10名)			8,142,140	4,071,070	0

五、董事会对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是否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达到要求,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孟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请见2022年1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2022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见2022年1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22年1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的公司全称: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拟变更的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Westone Information Industry Inc.	CETC Cyberspace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卫士通	电科网安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并取得《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国)名内变字[2022]第36588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1、变更背景

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SZ)成立于1998年4月,公司致力于网络安全领域相关安全设备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是国内一流的网络安全产品与商用密码产品提供商。卫士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卫士通现总股本845,876,603股,其中中国网安持有278,750,040股,占总股本的32.95%;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持有25,985,229股,占总股本的3.07%;中国电科合计持有304,735,269股,占总股本的36.02%。

中国电科以“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定位,聚焦“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四大重点业务板块。卫士通作为中国电科网络安全板块的能力建设平台、产业发展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变更名称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方向。

2、变更原因

(1)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并聚焦至网络安全

卫士通注重战略引领作用,经过近几年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并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公司确定了“以密码为核心的数据智能安全服务商”的定位,聚焦于网络安全、基础安全、数据安全、安全应用、安全服务等五大业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吻合,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

(2)目前公司名称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子公司分布在成都、北京、上海等地,业务分布在全国各省市,现公司全称中的“成都”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准确反映公司控制权关系

为准确反映公司控制权关系,依托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网安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优势,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经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同意并授权使用,拟冠“中电科”字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战略,变更理由充分合理,与主营业务更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票代码“002268”保持不变。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核准及最终核准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称及公司简称变更完成后,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办理《公司章程》、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述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战略,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CETC Cyberspace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待变更公司全称及英文名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和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后,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的详细修订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章程(2022年11月)》修订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卫士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7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9:15 —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日,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其中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86169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 “卫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苏宁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苏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宁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2200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2201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苏宁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苏宁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苏宁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苏宁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1、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费用

2.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2.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3.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3.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3.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3.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3.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2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苏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苏宁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